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6,5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1萬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6,538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1份到院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